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医用设备购买合同书

合同号:GZTH【2025】013 号

甲　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广州市癌症防治中心）

乙　方：广州锦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段为 0809-25411GZG102005001 号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采购医用设备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 全自动玻璃封片机 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

1．设备概况

1.1 设备名称及规格：

序号	商品名称/注册证名称	产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全自动玻璃封片机 封片机	中国	达科为、CS600	1 套	248000.00	248000.00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生产日期	生产厂家		
	粤深械备 20240455		2025 年　月	达科为（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2 随机的附件、配件见附清单。

2．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元整（大写），即 RMB￥248000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

5. 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按用户要求

5.2.2 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设备的验收

5.4.1 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合同设备保质保用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伍年。

6.3 保质保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提供免费咨询电话。

保质保用期后对乙方合同货物提供终身免费保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只收取零配件费。在硬件无改变的情况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1）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2）擅自改装设备。

6.4 设备的质量由广东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6.6 产品必须由卖方负责完成验收检测及首次计量强制及其他检测检定。

7.付款办法

7.1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7.2 合同设备全部到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验收合格后二十天内向甲方提供：

（1）甲方收货证明；（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3）调试验收报告

7.3 甲方收到（1）甲方收货证明；（2）乙方开具 100%正式发票；（3）调试验收报告。甲方完成设备入库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元整（￥248000.00）。

8.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索赔

10.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违约与处理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的违约金。

12.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合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存四份，乙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 1 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公章）
（广州市癌症防治中心）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经办人：
地址：广州市横枝岗路 78 号
电话：83588741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乙方：广州锦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路 59 号 3022 房
电话：18124281000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银行户头：广州锦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天河工业园支行
账号：3602022109200518919

附件：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配置	备注
1	CS600 整机	1	台	标配	
2	国标电源线	1	个	标配	
3	网线	1	条	标配	
4	玻片架	10	个	标配	
5	盖玻片加载盒	5	个	标配	
6	防粘型超白盖玻片	10	盒	标配	小盒
7	载玻片	1	盒	标配	
8	封片剂 1	1	瓶	标配	
9	250ml 试剂瓶	3	个	标配	
10	废片盒	1	个	标配	
11	通风管组件（含管箍）	1	条	标配	
12	保险丝	2	个	标配	
13	吸盘	2	个	标配	
14	DP360 调节块	1	个	标配	
15	调节连接杆	1	个	标配	配2颗 M4*10 内六角螺钉